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9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洪慈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陸佰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4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(目前為1.72%)加年利率11.28%，合計為年利率13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04348元及自民國115年0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418764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